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229 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强化《武汉市城市更新行动方案》及年度房屋征收计划的落实，进一步提高房屋征收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加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推进力度，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二、责任分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指导、管理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组织协调解决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市房屋征收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报批。

各区人民政府是行政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具体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跟踪督导机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区对照年度房屋征收，制定任务目标、工作进展、时序安排“一区一表”，逐项督导，汇总工作进展，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二）建立三级会商机制。各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定期报区人民政府研究解决辖区内房屋征收项目存在问题，疑难问题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对于特别重大事项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请市政府研究决策。

（三）建立信息收集机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纳入年度房屋征收计划项目目标图建库，对土地规模、建筑面积、征拆资金等信息进行收集汇总。通过现场查看、交流访谈等方式，及时掌握各区房屋征收工作进度，总结经验做法并推广交流；收集各区疑难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分类处理，协调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征收、阳光征收、文明征收”。各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转变工作方法，依法依规开

展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严格履行信息公开的相关义务，充分保障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的知情权。采取有力措施，及时解决房屋征收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依法、高效、有序推动辖区内房屋征收工作。

（二）规范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上报流程。各区应按照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政策完善征收补偿方案的论证、公示等法定程序，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15 日前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征收补偿方案，一并提交论证、公示等相关流程的佐证材料，包含：1. 征收补偿方案的论证意见；2. 征收补偿方案公示文件；3. 征求意见情况和方案修改情况公示文件；4. 听证会召开情况（若有）。

（三）加大房屋征收相关信访问题处理力度。各区房屋征收部门要做好辖区内房屋征收项目的涉法涉诉、信访维稳等工作，对于越级上访群众，必须安排专人第一时间到现场处置，妥善劝返群众。原则上中心城区应在半小时内（最多不超过 1 小时）、新城区应在 1 小时内（最多不超过 1.5 小时）到达现场。要加强信访群众的沟通引导，搭建平台，促进矛盾纠纷化解。

（四）注重加强房屋征收相关业务培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对各区房屋征收部门的主要领导进行房屋征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房屋征收工作的组织领导水平。各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对辖区内从事房屋征收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对象应当包括承担房屋征收工作的街道

办事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等从事房屋征收相关活动的工作人员。

(五)进一步优化房屋征收绩效考核办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对各区房屋征收工作进行考核。对于往年启动实施的房屋征收项目，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适当加大“预签约转化率”、“征收完毕完成率”“安置房源去化”等分值权重。各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对从事房屋征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区制定。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19日